

第七章

关于就联合国会员资格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惯例

目 录

	页次
导 言	137
第一部分 申请表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此采取的行动一览表，1985-1988 年	
说明	137
** A. 安全理事会推荐的申请	138
** B. 未获推荐的申请	138
** C. 安全理事会对申请问题的讨论，1985-1988 年	138
D. 1985 年 1 月 1 日前的申请	138
** E. 1985 年 1 月 1 日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的申请	138
** F. 安全理事会对关于加入联合国成为会员国的申请的决议草案和修正案的表决，1985-1988 年	138
** G. 大会对安全理事会关于接纳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的决议草案的表决，1985-1988 年	138
** 第二部分 审议通过或修正《暂行议事规则》第 58-60 条	138
** 第三部分 提交申请	138
** 第四部分 向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提交申请	138
** 第五部分 安全理事会内部审议申请的程序	138
** 第六部分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职责	138
第七部分 关于《宪章》第五和第六条适用性的惯例	
说明	138

导 言

本章沿用前几份《补编》所用格式。安理会未收到任何加入申请，因此在 1985 年 1 月 1 日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安理会既未进行审议，也未作出决定。与前几份《补编》一样，第一部分将以表格形式说明加入申请情况，阐明安理会所做的审议和通过的决定。第二至第六部分将说明安理会在审议申请时采用的程序。第七部分涉及的是关于《宪章》第五和第六条适用性的惯例。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未通过新的议事规则，也未修正有关接纳新会员的现行规则。

第一部分

申请表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此采取的行动一览表，1985-1988 年

说 明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前几卷中的数据未经审查所涉期间的其他资料进行补充，不过，还应查阅前几卷中的该表格，以了解表格的结构安排。另外，前几份《补编》中对该表格所做的修改仍将保持不变。

关于 1985 年 1 月 1 日前的申请（下文 D 表），安理会收到了一份 1987 年 7 月 1 日的说明，¹散发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同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该信转交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1987 年 6 月 22 日的一份备忘录全文。安理会还收到了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²散发了 1987 年 8 月 17 日大韩民国观察员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及其附件。

一方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争论说，推动两个朝鲜同时加入联合国的企图是“非正义的”，由于韩国的联合国会员国资格问题与国家重新统一事业密不可分，这一行动将造成国家的永久分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强调，联合国会员国资格问题本质上是个必须先两个朝鲜内部讨论的问题，如果在北南朝鲜双方达成一致之前有任何国家在联合国提出这个问题，这将违反民族自决原则以及《宪章》第二条第七项。

另一方面，大韩民国则坚持认为，大韩民国特别有理由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原因在于这个国家的诞生和早期历史都同联合国的行动是分不开的。大韩民国回顾说，从 1949 年 1 月它首次申请加入联合国起，就一直在争取它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然而，虽然大会一再确认大韩民国完全有资格成为会员国，³ 但大韩民国争取加入联合国的追求却因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行使否决权而受挫。大韩民国还认为，联合国接纳两个朝鲜，将增加它们进行对话与合作的机会，从而增强朝鲜的和平与统一的可能性。因此，大韩民国不反对北朝鲜加入联合国。大韩民国还强调说，与北朝鲜的断言正相反，一个朝鲜或两个朝鲜加入联合国，将在联合国框架下开展和平对话与合作，从而弥合朝鲜两部分之间的分歧。

安理会主席还有其他一些说明，分发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信，信中载有有关会员国

¹ S/18958，附件，《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

² S/19054，附件，同上。

³ 此处援引了下列大会决议：1949 年 11 月 22 日第 296 G (IV) 号决议、1957 年 2 月 28 日第 1017 A (XI) 号决议和 1957 年 10 月 25 日第 1144 A (XII) 号决议。

资格问题的已有提法，反映朝鲜两部分在上述方面各自所持的立场。⁴ 不过，在这些信中均未明确重提有待解决的两个朝鲜的申请问题，在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也未审议此事。

⁴ 有关全文内容，见 S/17483（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S/19026（大韩民国），《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S/19040（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上；S/19272（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S/20028（大韩民国），《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

**** A. 安全理事会推荐的申请**

**** B. 未获推荐的申请**

**** C. 安全理事会对申请问题的讨论，1985-1988 年**

D. 1985 年 1 月 1 日前的申请

申请国	申请日期	文件
大韩民国	1949 年 1 月 19 日	S/1238, 《正式记录, 第四年, 1949 年 2 月份补编》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2 月 9 日	S/1247, 同上

**** E. 1985 年 1 月 1 日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的申请**

**** F. 安全理事会对关于加入联合国成为会员国的申请的
决议草案和修正案的表决，1985-1988 年**

**** G. 大会对安全理事会关于接纳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的
决议草案的表决，1985-1988 年**

**** 第二部分**

审议通过或修正《暂行议事规则》第 58-60 条

**** 第三部分**

提交申请

**** 第四部分**

向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提交申请

**** 第五部分**

安全理事会内部审议申请的程序

**** 第六部分**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职责

第七部分

关于《宪章》第五和第六条适用性的惯例

说 明

根据《宪章》第五条，联合国会员国，业经安全理事会对其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停止其会员权利及特权之行使。第六条规定，联合国之会员国中，有屡次违犯《宪章》所载之原则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将其由本组织除名。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全理事会既未采取、也未审议任何涉及《宪章》第五条或第六条的措施。

然而，在安理会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期间，仍有代表三次默示提到第五条，并就履行《宪章》该条款提出过措施建议。⁵

在安理会审议与南非有关的议程项目时，另有代表三次曾明确提到第六条。⁶

此外，安理会在审议涉及南非的各议程项目时，还有代表若干次明确提到第六条。⁷

⁵ 在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时默示提及第五条，见 S/PV.2644，第 18 页（巴解组织）和第 37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 S/PV.2645，第 34 和 35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⁶ 在审议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时明确提及第六条，见 S/PV.2597，第 12 页（马达加斯加）；S/PV.2616，第 27 页（马达加斯加）；以及关于南部非洲的局势，S/PV.2686，第 12 页（马达加斯加）。

⁷ 在审议纳米比亚的局势时默示提到第六条，见 S/PV.2587，第 10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S/PV.2758，第 32 页（安哥拉）；关于南非问题，S/PV.2602，第 22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S/PV.2606，第 12 和 13 页（安哥拉）；以及关于南部非洲的局势，S/PV.2657，第 18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